**罪犯杨春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56号

　　罪犯杨春明，男，1969年4月16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连江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农。曾于1993年9月15日因犯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被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2002年2月5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6日作出(2006)榕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春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6年12月12日起。2007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2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599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书于2021年3月1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78分，合计考核分3997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四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08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累计扣80分。即2021年3月19日在号房卫生间门口与同改郑平打架，决定给予扣8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